

# 吴忠法院今年执行到位15.95亿元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王卉) 11月20日,记者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了解到,今年以来,吴忠两级法院扎实开展“春季会战”专项执行活动、“交叉执行”专项活动和“终本清仓”专项活动,1—10月份,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9108件,结案15431件,执结率80.76%,执行到位

金额15.95亿元。

在执行工作推进会上,吴忠中院要求各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贯穿执行工作全过程,推动将执行工作融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大局之中,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做实做细各项举措,用办案实绩、实效彰显政治担当;要坚

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聚焦执行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司法巡查中反馈出的问题逐条研究,明晰责任,限时整改。通过加强督导检查、分析问题原因、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补齐短板弱项,以实际行动提质增效;要强化执行举措,提高案件质效。用活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强化案件执行和涉案财产处置,综合运用失

信惩戒,限制高消费、罚款、拘传、拘留等措施,不断深化智慧执行建设,织密查人找物“一张网”,畅通财产处置“快车道”,持续为执行工作赋能增效;要抓实作风建设,坚守纪律底线。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强化执行规范意识,谨慎用权,依法执行,聚焦执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强化管理、改进作风,全面提升法院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 (记者 吴彩华) “这次多亏党庭长,让我们两家20年的矛盾得到了化解,我以后就能放心好好经营300亩土地了。”近日,当事人岳某紧紧握住青铜峡法院瞿靖法庭庭长党文强的手感激地说。

2004年,案外人马某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将其名下20公顷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岳某。约定岳某受让后给予马某40万元经济补偿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至岳某名下。可马某在经营案涉土地期间,已将土地出租给黄某,黄某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土地平整开发。

岳某在受让土地后,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又将案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第三人,后因岳某无力偿还第三人借款,第三人起诉岳某,岳某又将案涉土地通过以物

抵债方式抵顶第三人欠款,第三人给岳某支付差价,但案涉土地使用权因岳某涉及其他纠纷已被他院查封,土地使用权始终无法过户给第三人。

岳某无力支付马某40万元补偿金,也无法支付承租人黄某的投资,更无力偿还第三人欠款,导致案涉土地虽登记在岳某名下,但一直未能向岳某交付,由本案被

告黄某一直耕种至今。

今年9月,瞿靖法庭在受理该案后,通过对案情认真分析,认为该案时间跨度

## 20年纠纷到“我”为止 瞿靖法庭调解一起疑难土地纠纷

长,情况复杂,属于疑难复杂案件,党文强庭长主动提出承办该案。为彻底解决纠纷,党文强带领庭室干警实地调查案涉土地现状,详细查询案件档案,向当事人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归纳争议焦点,查询类案处理方法,确定了调解方案。

通过法庭详细的释法说理,双方律师的协助化解,经过三轮调解后,原告岳某看到其名下土地由荒滩变良田,承租人一家由青年变老年,体会到承租人的不易;承租人承认耕种原告土地虽付出

劳动,但多年未给付租金,确实存在过错,并表示如果可以继续租,可以接受土地租金上涨。双方终于对支付租金、续租土地等问题达成和解意见,黄某欠付的土地租金抵顶马某的经济补偿金,岳某通过律师与被告黄某重新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土地租金较同土地上涨两成,岳某用以后的土地租金偿还第三人欠款,岳某遂申请撤诉。

至此,一起纠结两代人、横跨20年的土地纠纷彻底化解。

## 红寺堡法院 三方联动调解涉电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媛春) 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国家电网+人民调解”三方联动,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申请人苏某家住太阳山镇某小区。2022年,国网宁夏电力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对电力改造项目施工时,在苏某家后墙处架设电线杆一个。由于施工时未对电线杆防尘层进行加固,导致电线杆底部形成积水坑,雨水长期聚集在电线杆底部,而电线杆紧靠苏某家后墙,导致苏某家地基渗水下沉,出现墙体开裂。苏某找到电力公司要求电力公司予以解决,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国网电力公司向法院申请,希望法院能够提前介入,通过“法院+电力”法企调工作室进行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为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减轻当事人诉累,红寺堡区法院在收到国网电力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申请后,积极安排速裁中心法官主持调解,并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参与纠纷化解。在“法院+电力”法企调工作室,苏某向法官及调解员陈述了案件的经过及其损失,并提出自己的诉求,国网电力公司的工作人员也发表了公司的意见。调解员从情理的角度劝解双方相互理解,法官从法律层面面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并向双方释明如果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需要通过鉴定来确定因果关系,原告还需要对自己的损失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程序比较烦琐、花费也比较大,最终可能得不偿失。在法官及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国网电力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愿意赔偿苏某损失4000元,并承诺尽快对积水电线杆进行维修,确保电线杆基座处不再积水影响苏某家地基。双方在“法企调工作室”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国网电力吴忠市红寺堡区供电公司当场向苏某支付赔偿款4000元,案件最终成功化解。

今年5月30日,红寺堡区法院“法院+电力”法企调工作室正式揭牌,标志着涉电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形成。当事人对涉电纠纷案件有调解意愿的,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调解,法院再将案件推送至“法院+电力”法企调工作室进行调解。截至目前,已经成功调解涉电纠纷3件。



## “走心”感谢信送给“用心”法院人

本报通讯员 邓秋娇

“我第一次进法庭,紧张不安,语无伦次,完全不懂法庭程序,是你耐心听我讲诉求,提醒我一些注意事项,给了我最大的尊重,我很感动……”近日,青铜峡市法院行政庭法官收到当事人马某的感谢信,字里行间流露出对法官的由衷谢意。

马某系一家饭店老板,因劝解顾客段某不要酒后驾车遭到辱骂,马某愤怒之下向段某挥拳,二人扭打在一起。段某报警后,公安机关对二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马某认为自己本意是为对方安全着想,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失公平,遂提起行政诉讼。庭审中,马某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认为公安机关机械执法。承办法官耐心倾听马某意见,主动引导应诉能力较弱的马某顺利完成庭审程序。

经过对案件事实的梳理,法官认为马某的对立情绪主要源于其内心难以平衡情理与法理之间的冲突,如不及时疏解,可能会产生极端想法和行为。庭后虽已是下班

时间,但法官仍耐心向马某解释:“劝导对方不要酒后驾车,本来是传递善良之意,但善良之举不能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责任是每一位违反行政法规的公民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要正视自己的冲动行为,勇敢地接受事实,以此为鉴提示自己和家人在生活中既要有善举,也要懂自护,避免冲动行事。”同时,还向马某讲解几起类似案例,马某最终解开“心结”并主动撤诉,表示今后会乐观生活,继续传播正能量。

## 利通区法院多样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通讯员 白杰

在租赁过程中会遇到的一些常见性法律问题,并提出利于加强租赁行为规范性的建议。

“法官将法庭搬到老百姓最需要的地方,真正做到了司法服务送上门。”当事人对巡回法庭审判纷纷点赞。

### 司法服务“请进来”

“姐姐,我违法犯了罪,毁了我的一生。”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小心翼翼地说。

“你的人生才刚起航,只要你真诚悔改、积极向上,终有一天会发光发热。”利通区法院干警马雪儿耐心教导。

11月13日上午,利通区法院联合利通区检察院开展“零距离”体验庭审,沉浸式学习“法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邀请8名涉案未成年人到利通区法院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并进行旁听,引导涉案未成年人“零障碍”重启人生。

“欢迎来到‘归航工作室’,在这里你们可以拿起挂在墙上的电话和曾经的自己说说话,和父母说说话,告诉他们,你们

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会积极配合帮教工作,努力成为对这个社会有用的人。”在利通区法院法治教育基地,马雪儿以别样的方式鼓励涉案未成年人重拾信心。

参观完教育基地,利通区法院给涉案未成年人上了一堂“零距离”的法治课,旁听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的庭审。整个庭审过程庄重肃穆,涉案未成年人专注聆听,亲身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和公正,从而更加敬畏法律。

“旁听今天的庭审后,我深刻认识到自己曾经的一些想法和行为是不对的,轻视法律规则。今后我一定学会自我约束,多做有意义的事情。”一名涉案未成年人说。

### 司法服务“沉下去”

“2019年你开车撞伤我,法院判你支付18万元的赔偿款。到了执行阶段,我就只问你要6.6万元,你也不好付,我今天求助‘三官一师一员’平台,希望你把剩下的十几万元给我付清。”卞某无奈地表示。

“说好的6.6万元,咋又成十几万元了?我哪有那么多钱,我也受伤了!”

“不要激动,坐下来慢慢聊。”古城法庭庭长杨培佳打断了两人的争吵,耐心地说,“你们的相关文书我一一翻阅了,是吴叔违约了,没按期给卞叔支付,你们双方约定得很清楚,如果吴叔逾期五日不支付,卞叔就有权以判决金额18万元继续要求吴叔支付,现在也不能怪人家卞叔。”

“卞叔,你也消消气,都是乡里乡亲的,他家的情况你也知道,互相理解一下,各退一步。”杨培佳转头对卞某说道。

“法官说得对,你们双方有什么不满今天就一吐为快。我们不光是要调解纠纷,还要帮你们调心,这样才能实质性解决你们之间的问题。”参与调解的警官继续发力。

3个小时后,双方矛盾以吴某再向卞某支付2万元赔偿款画上圆满的句号。

“感谢你们费心费力调解,解决了我们多年的恩怨纠纷,这下我心里一下踏实了。”卞某高兴地说。

## 盐池县法院

### 公开听证撤销缓刑案件



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旁听了听证会。(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婧) 11月19日,盐池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听证一起撤销缓刑案件,并当庭裁定撤销缓刑并对该罪犯收监执行。盐池县相关部门组织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旁听了此次听证会。

该案中,罪犯白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宣告缓刑1年6个月。在缓刑考验期内,罪犯白某因多次违反监管规定,先后被社区矫正机构训诫二次、警告一次,并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听证过程中,合议庭充分听取社区矫正机构、白某及其辩护人意见,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后,依法作出撤销缓刑的裁定。当庭对罪犯白某及旁听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了法律教育。听证会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为规范缓刑执行和维护司法公正提供了积极保障。

## 公开审理一起职务侵占罪案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婧) 近日,盐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盐池县某村民小组组长职务侵占罪一案。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盐池县各村村干部等百余人民旁听了庭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至2024年,被告人在担任盐池县某自然村村民小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反村集体财物管理制度,将官某、刘某等交纳的补偿款、承包费等村集体钱款占为己有后予以挥霍,金额共计44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利用管理村集体事务的职务便利,侵吞村集体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积极退赃,当庭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将庭审现场变成一堂生动的“廉政教育课”,警示广大村干部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绷紧思想“廉洁线”,不碰纪律“高压线”。

## 同心县法院

### 司法确认赋能行业调解

本报讯 (通讯员 马飞) 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盐池县某村民小组组长职务侵占罪一案。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盐池县各村村干部等百余人民旁听了庭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至2024年,被告人在担任盐池县某自然村村民小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违反村集体财物管理制度,将官某、刘某等交纳的补偿款、承包费等村集体钱款占为己有后予以挥霍,金额共计44万余元。

“没想到通过诉前调解这么快就顺利解决了,不仅不用来回奔波,而且还节省了诉讼费和时间,确实方便。”借款人罗某对法院诉前调解工作表示肯定。罗某于2021年11月在某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后因生意不景气,2024年6月出现违约,银行发短信催收无果,遂到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调解员向双方进行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合理调整诉讼预期,在调解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经审判人员审查后依法作出

## 送法上门解民忧

本报讯 (通讯员 虎振平) 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速裁中心通过巡回审理成功审结一起保险代位求偿权案件,当事人李某的忧心事得到圆满化解。

2023年12月24日8时许,被告李某驾驶其轻型货车与田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双方车辆损坏,李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同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此次事故李某负全责,田某无责。田某驾驶的车辆在原告处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原告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并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为减

轻双方诉累,从根源解决问题,随即组织开展巡回审理。审理中,法官发现被告李某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于是与该承保公司取得联系。经多次沟通,承保公司同意在财产损失限额内赔偿原告2000元,剩余部分应由被告李某自己承担。法官耐心地对被告李某释法明理,并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其解读保险公司起诉的法律依据。同时,从情理角度进行讲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实实在在解决问题。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被告李某当场赔付原告1500元。至此,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近年来,利通区法院不断提升化解矛盾纠纷和司法服务的能力,把法治触角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的末梢,用好审判执行笔墨,写好基层治理“大文章”。

### 司法服务“送上门”

“法官判案不能只是坐堂审理,要多跑现场,到矛盾发生地去,才能更好地查明事实,化解矛盾纠纷。”吴忠市利通区法院金积法庭庭长王娟给书记员说道。

原告某物业公司与被告张某、第三人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费每年20万元,截至2024年9月25日,租金共计80万元,但被告仅支付30万元,下剩租赁费50万元一直未支付,故纠纷成诉。

考虑到园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常遇到租赁合同纠纷,为达到“处理一案,影响一片”的效果,法官王娟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纠纷发生地。11月11日,该案件以巡回法庭的方式公开审理。庭审结束后,王娟结合本案,给旁听的企业职工讲解了

“说好的6.6万元,咋又成十几万元了?我哪有那么多钱,我也受伤了!”

“不要激动,坐下来慢慢聊。”古城法庭庭长杨培佳打断了两人的争吵,耐心地说,

“你们的相关文书我一一翻阅了,是吴叔违约了,没按期给卞叔支付,你们双方约定得很清楚,如果吴叔逾期五日不支付,卞叔就有权以判决金额18万元继续要求吴叔支付,现在也不能怪人家卞叔。”

“卞叔,你也消消气,都是乡里乡亲的,他家的情况你也知道,互相理解一下,各退一步。”杨培佳转头对卞某说道。

“法官说得对,你们双方有什么不满今天就一吐为快。我们不光是要调解纠纷,还要帮你们调心,这样才能实质性解决你们之间的问题。”参与调解的警官继续发力。

3个小时后,双方矛盾以吴某再向卞某支付2万元赔偿款画上圆满的句号。

“感谢你们费心费力调解,解决了我们多年的恩怨纠纷,这下我心里一下踏实了。”卞某高兴地说。

活的实际案例,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析其中的法律问题和对应的法律风险,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积极参与互动。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与思辨能力,在法院工作人员的主持和指导下,学生代表以“愚昧更可怕还是沉默更可怕”为题展开法治辩论赛,既锻炼了口才和思维,又对法治精神有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和认识。

利通区法院多样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利通区法院多样化助力基层社会治理